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1號

原告 古家彰
被告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昌

訴訟代理人 洗武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壹拾萬玖仟元整（NT\$209,000）。(二)被告應公開於全國性報紙及其官方社群平台對本次事件所有受害者正式公開道歉。(三)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30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金109,000元。(二)被告應公開於全國性報紙及其官方社群平台對本次事件所有受害者正式公開道歉。(三)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第73頁）。原告前開訴之變更，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
03 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
04 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
05 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
06 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
07 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居所
08 雖非本院所在轄區內，然原告主張其因至被告所設饗饗微風
09 信義店（下稱系爭餐廳）用餐之翌日，在新竹縣竹北市華興
10 五街住處出現嚴重腹瀉、上吐下瀉等症狀，致受有損害等
11 情，足認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一部結果發生地為新竹縣竹北
12 市，屬本院管轄區域，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被告聲請移轉
13 管轄，於法不符。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為經營自助餐品牌「饗饗」之知名連鎖餐飲事業，依法
17 負有提供安全、衛生食品與良好服務之義務。原告於114年1
18 月6日赴系爭餐廳用餐，嗣於翌日晚間開始，於位在新竹縣
19 竹北市華興五街之住所，出現嚴重腹瀉、上吐下瀉等症狀，
20 持續整夜未緩解，於同年月8日上午就醫，經診斷為疑似食
21 物中毒，因此請假休養，受有財務與身心雙重損害。原告於
22 發病前於被告餐廳進食，並無其他不潔飲食行為，且事後有
23 多位消費者於網路及媒體平台上反映類似情形，顯見為被告
24 供應之餐點衛生不良所致。原告向被告客服與官方管道反映
25 情形，被告僅以餐券一張作為補償，未就本事件作任何正式
26 說明或道歉。嗣後經地方主管衛生機關介入調查，證實系爭
27 餐廳部分食材及處理流程存有衛生疏失，屬造成食物中毒之
28 原因，然被告至今仍未主動聯繫原告，亦未提出正式補償或
29 改善說明。原告因本次食物中毒事件所受損害：醫療費用1,
30 000元、誤工損失6,000元、交通費2,000元、精神慰撫金10
31 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提起本件

01 訴訟。

02 (二)、訴之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金109,000元。

04 2.被告應公開於全國性報紙及其官方社群平台對本次事件所有
05 受害者正式公開道歉。

06 3.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答辯：

08 (一)、原告無法證明其於114年1月6日至系爭餐廳用餐，有無身體
09 不適，其身體不適與系爭餐廳之餐點是否有因果關係，及其
10 受有何種損害。原告陳述有多位消費者於網路或媒體平台反
11 映類似情形，顯見為被告供應之餐點衛生不良所致。據查悉
12 該段期間乃我國諾羅病毒高峰期間，亦有可能為消費者間相
13 互之傳染或其自身飲食、衛生習慣等多種因素所致身體不適
14 之可能，而非單僅就被告供應餐點之因素。且被告提供之餐
15 點皆為全台各品牌餐廳互通使用之，若為被告餐點衛生不
16 良，豈非僅有全台單一餐廳據點遭受影響。退萬步言，原告
17 亦未提出事證可得證實其所受之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

18 (二)、答辯聲明：

19 1.原告之訴駁回。

2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其因腸胃不適，於114年1月8日至診所就醫，並經
23 診斷為急性腸胃炎等情，業據提出藥品明細收據、診斷證明
24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27頁），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
25 其上開腹瀉、上吐下瀉症狀係因於114年1月6日在系爭餐廳
26 用餐所致，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應審
27 究者為：1.原告於114年1月6日是否曾至系爭餐廳用餐？2.
28 原告前開腹瀉、上吐下瀉症狀與被告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無
29 因果關係？3.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共計10
30 9,000元，並請求被告對所有受害者公開道歉，有無理由？
31 茲論述如後：

0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
05 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
06 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07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08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9 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7條
10 之1規定、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之企業經營者就
11 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
12 舉證責任之規定，係對商品或服務具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存
13 在之事實，為法律上之推定，而應由企業經營者對商品或服
14 務具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舉證責
15 任。惟消費者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仍應先行證明其係因企
16 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之危險性而受有損害，即二者間
17 具有因果關係之事實（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按損害賠償之債之成立，其損害之發生與有
19 責原因事實間，所謂之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
20 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在一般
21 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
22 結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其行為與結果為
23 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
24 存在，依客觀之審查，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該條件與結果尚
25 非相當，而僅屬偶發之事實，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為有相
26 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民事判決意旨
27 參照）。本件被告否認原告曾於114年1月6日至系爭餐廳
28 用餐，並否認原告腹瀉、上吐下瀉與系爭餐廳提供之商品及
29 服務有因果關係，則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其確係因系爭
30 餐廳提供之餐點或環境衛生不良導致腹瀉、上吐下瀉等情，
31 負舉證責任。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月6日下午至系爭餐廳用餐，固
02 提出用餐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惟細觀該用餐單僅記
03 載「貴賓：陳's」、「人數：2P」等資訊，未記載原告姓
04 名、用餐日期與時間，原告亦未能提出當日用餐收據或消費
05 明細為證，則原告是否確有於上開時間至系爭餐廳用餐，已
06 有可疑。縱認原告確於上開時間至系爭餐廳用餐，原告主張
07 其於114年1月7日晚間出現嚴重腹脹、上吐下瀉等症狀，至1
08 14年1月8日上午始至上杉診所就醫，距離用餐已逾1日，則
09 原告上開症狀是否因用餐後其他因素所致，尚非無疑。原告
10 雖曾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反映於系爭餐廳用餐後疑似食物中
11 毒，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1月14日回復原告略以：系
12 爭餐廳查有冷藏食材未妥善封存、部分牆面不潔等2項衛生
13 缺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另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
14 4年3月18日回復原告略以：有關本局接獲醫療院所及外縣市
15 衛生局通報饗饗微風店1月5日至1月6日疑似食物中毒案，依
16 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病學調查報告綜合研判，屬諾
17 羅病毒造成之食物中毒事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然據
18 原告提出114年1月8日及同年月14日之診斷證明書均僅記載
19 「病名：急性腸胃炎（以下空白）」，而無食物中毒或疑似
20 食物中毒之記載，亦無認定原告患有急性腸胃炎係因感染諾
21 羅病毒所致，且原告亦未提出其就本件急性腸胃炎進行病原
22 體採檢後與系爭餐廳之食材或環境採檢病菌相符之相關證
23 據，尚難僅憑上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回復內容及原告之診
24 斷證明書，據認原告急性腸胃炎症狀與被告提供之餐點或環
25 境衛生缺失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既未能證明「其前開腹
26 瀉、上吐下瀉症狀係因被告提供之商品及服務間所致，而具
27 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
28 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就原告請求
29 求之各項賠償金額自毋庸再予論述，附此說明。

30 (四)、另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
31 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

01 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
02 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原告請求被告公開於全國性報紙及其官方社群
04 平台對本次事件所有受害者正式公開道歉，於法不合，況原
05 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乃身體健康權受侵害，並非名譽權受
06 侵害，其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與法不合；再者，其
07 所稱「所有受害者」，亦非屬原告個人權利，均與法不合，
08 應予駁回。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請求被
10 告給付109,000元及請求被告公開於全國性報紙及其官方社
11 群平台對本次事件所有受害者正式公開道歉，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
14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
15 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3 書記官 高嘉彤